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7
19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09)通过]

54/27.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承诺以遵守和发展国际法作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基础,

认识到 1899 年在海牙召开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对国际法制、和平解决争端、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和多边外交的实践所具有的重要历史意义,

回顾, 依照以前各项决议,¹ 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正值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 因此可视为是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

还回顾该十年在 1999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上结束,²

赞赏地回顾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倡议纪念主题为发展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³

回顾这些倡议要求除其他外, 根据政府间、政府、外交、学术和民间社会专家在会议、讨论会和其他各种会议中提出的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全面报告和通过因特网对这些

¹ 特别是第 44/23、51/157、52/153 和 53/100 号决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4 和 55 次会议(A/54/PV. 54 和 55), 和更正。

³ 见第 51/159、52/154 和 53/99 号决议; 又见 A/C. 6/52/3, A/C. 6/53/10 和 A/C. 6/53/11。

主题进行讨论,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供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⁴

注意到这些讨论的共同结果,即尽管认为仍然应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但国际法制的推展最好是通过各国真诚地遵守现有各项国际义务,更注重及时履行这些义务,

又注意到 1999 年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⁵通过五十周年,

还注意到 1899 年常设仲裁法院的设立是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成果,

深信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的倡议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时大会全体会议进行的讨论都增进了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遗留成果,

1. 关心地注意到共同东道国 - 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报告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⁶

2. 赞扬所有以其努力、智慧和专门知识使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纪念活动成功的各方人士;

3. 又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力于促使各国加入和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⁵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4. 祝贺常设仲裁法院成立一百周年;

5. 感谢秘书长提请有关国际论坛注意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6.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注意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并酌情考虑:

(a) 注意在其各自主管或职责范围内的主题讨论的结果;

(b) 今后根据有关规则和程序利用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讨论形式;

7. 请:

⁴ 见《海牙二十一世纪和平与正义纲领》(A/54/98,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⁶ A/54/381,附件。

(a) 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将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记录列入档案,并允许有兴趣的各方查阅这些记录;

(b) 所有向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作出贡献的各方将其这方面的记录列入两国政府中任何一国政府的档案。

1999年11月17日
第55次全体会议